# 最新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模板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7-19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_\_\_\_\_\_。

第三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按清算账册及出资比例给予支付。

第四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_\_\_\_\_\_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盈利的7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3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4、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

\_\_\_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2、自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伙：

\_\_\_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_\_\_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_\_\_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二）合伙人的义务：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第七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第十一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范本

【精】投资合作协议书

投资合作协议书【热门】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二**

乙方：\_\_\_\_\_\_

为实现共赢发展，做实做强油料市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利用甲方拥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乙方的拥有航空煤油、汽油、柴油批发、零售及进口资质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方合作组建“\_\_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油料公司)并共同推进\_\_油料储存库和沉淀消耗库建设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项目主体：

1、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合作组建油料公司，并以油料公司为该项目开发投资主体。

2、乙方同意用乙方现有的所有经营资质、许可证等与甲方共同组建该公司，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公司签定联营协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以自身良好的市场资源和强劲的持续发展能力，乙方以全部资质、许可证，通过合作共同组建油料公司。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不得再利用乙方公司权属下的所有油料资质、各种许可证与甲方以外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乙方同意在组建“油料公司”后，乙方将现有的经营资质、许可证变更至新公司名下。

三、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以及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四、其他

1、有关油料公司组建和该项目推进实施的其他事宜，双方另写协议约定;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经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签署之后，根据本协议规定形成、签署、附加的一切协议、文件、授权、报告、清单、认可、承诺和放弃都构成对本协议的附加，并与本协议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4、解除本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

5、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_\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分\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各方出资分别：总投资\_\_\_\_\_\_元整，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xx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xx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xx公司的xx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_\_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xx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xx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xx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xx份公司xx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_\_\_\_\_\_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_\_\_\_\_\_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xx公司的xx份。

（2）以上述xx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xx份。

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xx份及出资额。

3、xx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xx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_\_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_\_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_\_\_\_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元及技术和客户资源。

第二条、本合作依法组成合作企业，在合作期间合作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作终至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作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作人执行合作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作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作人。

第五条、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乙方\_\_\_\_%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企业债务按照甲方\_\_\_\_%、乙方\_\_\_\_%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_\_\_\_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四条、协议解除

1、一方合作人有违反本合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4、一方合作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就乙方的 项目投资和融资合作及有关事宜，经考察无误后，就地实施运作共同为筹建中外合作公司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投资和融资合作金额性质与条件：

1. 投资和融资合作金额，根据乙方申请及项目资金需要，甲方同意为该项目投资和融资合总额 亿元人民币（含不可预计费用）。

2. 合作性质，为中外合作。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自负盈亏，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负担企业风险。

3. 合作条件，双方确定合作期为十五年整，甲方投入的资金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收回投资和融资本金及利润。前三年建设期不收取回报率，从第四年末开始至第十五年末收取投资和融资总额的 % 的固定回报率，共收十二年，双方合作合同终止。合作期满后，甲方投资和融资本金不须收回，全部资产归乙方所有。

4. 投资和融资的贴息、手续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投资和融资总额的 %，甲方投资和融资款批拨批扣。

二、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合作文件如下：

1. 企业投资和融资合作（贷款）申请报告。

2. 项目立项报告及省市政府对立项报告的批复。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计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批复。

4. 政府对项目企业法人项目建设开发、组织实施的授权书。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国 税、地税）。

6. 银行确认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的样本。

投资和融资合作协议书（共肆页）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第一页

三、运作程序：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陪同甲方赴实地考察，核实项目的可性行及有关政府和省计委、省经委、银行、外汇管理部门许可。

2、 核实无误后，甲方代理及时将考察的实际情况综合报告连同甲方的有关资料呈报给甲方总裁及董事会。邀请总裁两周内带 10% 的款到乙方所在地，甲乙双方法人签订投资和融资合作合同，成立中外合作公司。

3、 双方签的合作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和双方律师共同签署，并办理公证（公证费由双方对等承担）。

4、 年度固定回报率的实施方法：按合作公司出具的《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样本，并有合作公司开户行和国际业务部签章为准。

5、 双方投资和融资合作合同公证后，在14个银行工作日内，甲方为新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总额的10 %的资金，打入乙方为该合作公司开立的中国 银行 分行业务部833帐号，作为办理合作公司的注册资金，亦为甲方进入合作项目前期的第一批开发费用。

6、 甲方第一批投资和融资总额 10%的投资和融资款到乙方中国 银行 分行业务部帐号后，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章程，向国家经贸委或乙方当地外经贸委审批；负责报送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中外合作营业执照；负责报送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负责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外汇登记帐号即开立企业外汇帐号，并把第一批划入833帐户的投资和融资款转入本户头。

四、 拨款方式：

待合作公司正式领取中外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及持有国家外汇登记证后，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项目用款计划表”以及双方正式签合同的用款要求，将投资和融资总额的90%款项分期分批汇入企业帐户。

五、结算方式：

1、 在甲方投入第一批投资和融资总额的 10% 到乙方的合作公司帐户后的两日内，按乙方的合作公司开具中英文《 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由乙方到开户银行国际业务部盖章后交给甲方。开具日期从进款之日后第四年末到第十五年末。

2、 按合同规定的每批进款，同样按上述结算方式办理，每批进款不论大小均开具12张《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进款多少开多少，每批款到位之日起，开具《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贴息手续费，在甲方每批款进入合作公司帐户时，直接扣除投资和融资总额 %，入款一批，扣除一批。

六、违约责任解释处罚：

1、 乙方所提供本协议文件，应承担文件责任有效、真实、可行性的法律责任，如在考察期间因某种文件失真、失效、或有伪造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和不能正签合同时，乙方自负其责，并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提供投资和融资的款项每批进入合作公司帐户或企业帐户后，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开出《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时视为乙方违约。

3、 本协议的签订，以乙方提供本协议文件手续为准。此文件作为正签合同附件。

4、 乙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第二条款的真实、有效、可行性及不触犯文件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如因甲方未将财团总裁按时请到乙方签约，使投资和融资合作无法进行，则视甲方违约。

5、 甲方之投资和融资如未按协议书规定进入指定帐户，或因甲方原因进入后不能使用，或者又被甲方抽走时，则视为甲方违约。

6、 甲乙双方的法人所签订正式合同的条款，应在原则性和主要框架上和本协议一致，否则任何一方擅自更改，视为该方违约。

7、 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协议投资和融资总额的0.3%的处罚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经济法律责任，违约金的0.15%支付给中介方。

七、 仲裁解释：

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负责的原则签定此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某些争议或疑义，双方应在不违背原则的条件下，友好调解。当调解无效，可诉讼法院机关仲裁。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尚可补充完善，凡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和银行各执贰份。

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六**

合伙人：\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_\_\_\_\_\_\_\_\_\_\_\_\_\_\_\_ 。

1、 甲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按清算账册及出资比例给予支付。

1、工资分配：\_\_\_\_\_\_\_\_\_\_\_\_\_\_\_\_

2、奖金分配：\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_\_\_\_\_\_\_\_\_\_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盈利的7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3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4、债务承担：\_\_\_\_\_\_\_\_\_\_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c 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_\_\_\_\_\_\_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_\_\_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一)合伙人的权利：\_\_\_\_\_\_\_\_\_\_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二)合伙人的义务：\_\_\_\_\_\_\_\_\_\_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_\_\_\_\_\_\_\_\_\_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_\_\_\_\_\_\_\_\_\_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_\_\_\_\_\_\_\_\_\_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_\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分\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各方出资分别：总投资\_\_\_\_\_\_元整，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_\_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_\_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_\_公司的\_\_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_\_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_\_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_\_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_\_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_\_份公司\_\_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_\_\_\_\_\_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_\_\_\_\_\_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_\_公司的\_\_份。

(2)以上述\_\_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_\_份。

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_\_份及出资额。

3、\_\_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_\_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_\_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_\_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c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_\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分\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各方出资分别：总投资\_\_\_\_\_\_元整，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_\_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_\_\_\_\_\_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_\_\_\_\_\_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_\_\_\_\_\_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_\_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_\_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就乙方的项目投资和融资合作及有关事宜，经考察无误后，就地实施运作共同为筹建中外合作公司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投资和融资合作金额性质与条件：

1.投资和融资合作金额，根据乙方申请及项目资金需要，甲方同意为该项目投资和融资合总额亿元人民币(含不可预计费用)。

2.合作性质，为中外合作。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自负盈亏，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负担企业风险。

3.合作条件，双方确定合作期为十五年整，甲方投入的资金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收回投资和融资本金及利润。前三年建设期不收取回报率，从第四年末开始至第十五年末收取投资和融资总额的%的固定回报率，共收十二年，双方合作合同终止。合作期满后，甲方投资和融资本金不须收回，全部资产归乙方所有。

4.投资和融资的贴息、手续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投资和融资总额的%，甲方投资和融资款批拨批扣。

二、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合作文件如下：

1.企业投资和融资合作(贷款)申请报告。

2.项目立项报告及省市政府对立项报告的批复。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计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批复。

4.政府对项目企业法人项目建设开发、组织实施的授权书。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6.银行确认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的样本。

投资和融资合作协议书(共肆页)甲方小签乙方小签第一页

三、运作程序：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陪同甲方赴实地考察，核实项目的可性行及有关政府和省计委、省经委、银行、外汇管理部门许可。

2、核实无误后，甲方代理及时将考察的实际情况综合报告连同甲方的有关资料呈报给甲方总裁及董事会。邀请总裁两周内带10%的款到乙方所在地，甲乙双方法人签订投资和融资合作合同，成立中外合作公司。

3、双方签的合作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和双方律师共同签署，并办理公证(公证费由双方对等承担)。

4、年度固定回报率的实施方法：按合作公司出具的《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样本，并有合作公司开户行和国际业务部签章为准。

5、双方投资和融资合作合同公证后，在14个银行工作日内，甲方为新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总额的10%的资金，打入乙方为该合作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分行业务部833帐号，作为办理合作公司的注册资金，亦为甲方进入合作项目前期的第一批开发费用。

6、甲方第一批投资和融资总额10%的投资和融资款到乙方中国银行分行业务部帐号后，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章程，向国家经贸委或乙方当地外经贸委审批;负责报送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中外合作营业执照;负责报送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负责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外汇登记帐号即开立企业外汇帐号，并把第一批划入833帐户的投资和融资款转入本户头。

四、拨款方式：

待合作公司正式领取中外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及持有国家外汇登记证后，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项目用款计划表”以及双方正式签合同的用款要求，将投资和融资总额的90%款项分期分批汇入企业帐户。

五、结算方式：

1、在甲方投入第一批投资和融资总额的10%到乙方的合作公司帐户后的两日内，按乙方的合作公司开具中英文《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由乙方到开户银行国际业务部盖章后交给甲方。开具日期从进款之日后第四年末到第十五年末。

2、按合同规定的每批进款，同样按上述结算方式办理，每批进款不论大小均开具12张《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进款多少开多少，每批款到位之日起，开具《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贴息手续费，在甲方每批款进入合作公司帐户时，直接扣除投资和融资总额%，入款一批，扣除一批。

六、违约责任解释处罚：

1、乙方所提供本协议文件，应承担文件责任有效、真实、可行性的法律责任，如在考察期间因某种文件失真、失效、或有伪造行为，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和不能正签合同时，乙方自负其责，并视为乙方违约。

2、甲方提供投资和融资的款项每批进入合作公司帐户或企业帐户后，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开出《年度合作企业红利结算固定回报取款凭证》时视为乙方违约。

3、本协议的签订，以乙方提供本协议文件手续为准。此文件作为正签合同附件。

4、乙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第二条款的真实、有效、可行性及不触犯文件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如因甲方未将财团总裁按时请到乙方签约，使投资和融资合作无法进行，则视甲方违约。

5、甲方之投资和融资如未按协议书规定进入指定帐户，或因甲方原因进入后不能使用，或者又被甲方抽走时，则视为甲方违约。

6、甲乙双方的法人所签订正式合同的条款，应在原则性和主要框架上和本协议一致，否则任何一方擅自更改，视为该方违约。

7、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协议投资和融资总额的0.3%的处罚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经济法律责任，违约金的0.15%支付给中介方。

七、仲裁解释：

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负责的原则签定此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某些争议或疑义，双方应在不违背原则的条件下，友好调解。当调解无效，可诉讼法院机关仲裁。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尚可补充完善，凡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和银行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甲方(签名)：\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十**

合伙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

第三条出资比例

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出资总额为：元，甲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第四条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利润分配：盈利的8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2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a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二)合伙人的义务：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第七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第十一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月日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十一**

在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的今天，协议书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协议书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想必许多人都在为如何写好协议书而烦恼吧，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伙人：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地址：.

第三条出资比例

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出资总额为：元，甲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第四条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利润分配：盈利的8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2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a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二)合伙人的义务：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第七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第八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第十一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十二**

身份证：\_\_\_\_\_\_

住址：\_\_\_\_\_\_

乙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住址：\_\_\_\_\_\_

丙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住址：\_\_\_\_\_\_

丁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住址：\_\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投资人合作投资\_\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一、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以乙方名义办理《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证，并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投资期限：共同投资人合伙为长期经营。

三、共同投资人共同自愿合伙投资经营地址：\_\_\_\_\_\_。前期预投资\_\_\_\_\_\_万元整，人民币\_\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_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乙方投资\_\_\_\_\_\_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丙方投资\_\_\_\_\_\_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丁方投资\_\_\_\_\_\_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四、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企业内所有财产为共同投资人共有。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一、合伙期间，共同投资人各方在外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联。

三、合伙共同投资人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

三、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四、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

五、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六、盈余结算，企业内盈余每（盘货）结算一次，除去一切开支后按约定比例分配。

第三条事务执行

一、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五、共同投资人可以对负责人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六、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企业的股份；

（2）、更换事务执行人。

七、经营职责：共同经营中，由合伙共同投资人协商指定财务负责人进货支出和费用支出，（费用有：人员工资，各种招待费，房租，消耗用品等）即现金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任何支出由合伙共同投资人确认后签字入账。

八、经营中，对未经共同投资人管理人员同意赊销出去的货物，由经手人（壹个月内）负责全额收回，造成损失的，由经手人全额承担赔偿。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一、合伙企业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二、共同投资人在、合伙企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四、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五、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责任事项

在合伙企业的经营中，共同投资人出资购买的车辆（如\_\_\_\_\_\_\_\_\_\_\_\_\_\_\_\_\_\_\_\_车，现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名下），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性的事件，风险责任由共同投资人共同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共同投资人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由签约方讨论）

第七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共同投资人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有效。

二、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四\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共同投资人（签字甲方）：\_\_\_\_\_\_\_\_\_

共同投资人（乙方签字）：\_\_\_\_\_\_\_\_\_

共同投资人（丙方签字）：\_\_\_\_\_\_\_\_\_

共同投资人（丁方签字）：\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